

泉州市公安局

泉公函〔2026〕57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33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城管局：

曾玉云代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市政、道路改造工程管理，以及加强交通管理的建议》（第1332号）已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为做好市政、道路改造工程占道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我市公安交管部门积极采取以下措施，从优化交通组织、完善信号配时等方面着手，提升道路交通管理精细化水平。

一、强化源头协同管控。加强与城管、水务、住建以及施工建设业主单位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推动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占道前编制完善施工交通组织方案，科学划定围挡范围、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通过优化施工时序、增设临时通道等方式，最大限度减少对道路资源的占用，保障施工期间路网整体通行效率。

二、严格施工过程监管。施工期间，跟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，规范设置占道施工点位的提前分流管控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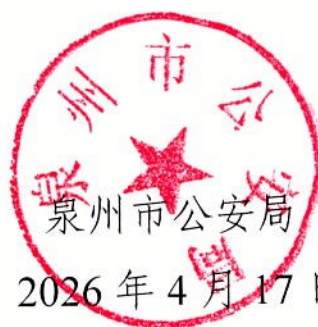
施，在重要交通节点配齐疏导人员。对因占道施工导致信号灯、监控设备等交通设施无法正常使用、影响通行安全的，责令立即停工整改。施工作业完成后，督促施工单位第一时间清除道路障碍物，全面修复、补齐损坏的监控、信号灯、标志标线等设施，彻底消除道路安全隐患。

三、优化动态交通疏导。针对施工期间机动车通行需求，科学制定分流绕行方案，结合导航平台标注与现场勤务部署，引导车辆避开施工及拥堵路段。同时，加密重点易堵时段和易堵路段的视频巡查频次，动态优化施工周边路段信号灯配时，持续提升道路通行效率，有效缓解交通拥堵。

领导署名：黄建辉

联系人：蔡鄂飞

联系电话：28018095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